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

司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为配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线上会场（视频会议）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线上会场并增加通讯投票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线上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通过线上会场（视频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972,032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94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或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72,0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72,0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19 年、2020 年定期报告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72,0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戴建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 0%。

(2) 关于提名彭慈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97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振、汤雨香、顾晓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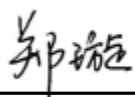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帆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郑璇

2022 年 5 月 18 日